

# ZTE中兴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07年8月1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公司二零零七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 一、會議基本情況

##### (一) 召開時間

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07年10月16日上午9時。

內資股(A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07年10月15日-2007年10月16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07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07年10月15日15：00至2007年10月16日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 (二) 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現場會議召開地點為公司總部A座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

電話：+86 (755) 26770282

###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 (四) 召開方式

#### 1、 內資股(A股)股東可通過：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

網絡投票。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內資股股東應在本通知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可通過：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

根據《公司章程》，同一表決權就同一議案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五) 出席對象

#### 1、 本公司股東

(1) 內資股股東：截止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3點正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

(2) H股股東：截止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點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興通訊」(763)股東登記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3、 公司聘任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 (六)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2007年9月15日(星期六)起至2007年10月15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200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特別決議案

- 1、 逐項審議《公司關於擬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1) 發行規模
  - (2) 發行價格
  - (3) 發行對象
  - (4) 發行方式
  - (5) 債券利率
  - (6) 債券期限
  - (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8) 債券回售條款
  - (9) 擔保條款
  - (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 (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 (12)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及其調整方式
  - (13)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 (14)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5)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該議案具體內容詳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與本通知同日送交H股股東的有關本次擬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通函中相關內容。

- 2、 審議《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本次發行事宜的議案》

該議案具體內容詳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與本通知同日送交H股股東的有關本次擬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通函中相關內容。

#### 普通決議案

- 3、 審議《公司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該議案具體內容詳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與本通知同日送交H股股東的有關本次擬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通函中相關內容。

- 4、 審議《公司董事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該議案具體內容詳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與本通知同日送交H股股東的有關本次擬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通函中相關內容。

- 5、 審議《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公司獨立董事制度》詳見附錄一。

- 6、 審議《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中興香港」)提供的擔保進行展期並變更擔保方式及中興香港為貝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公司將原為中興香港300萬美元銀行授信額度提供的擔保展期約兩年，擔保期限延長至2014年1月17日，並將上述擔保事項的擔保方式由公司直接出具擔保函方式變更為由公司向銀行申請出具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方式，即公司通過向銀行申請開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為中興香港300萬美元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擔保期限至2014年1月17日，並同時撤銷公司出具的原擔保函(原擔保期限至2012年3月28日)。中興香港使用上述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為貝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300萬美元，擔保期限至2013年12月28日止。

該議案具體內容詳見附錄二《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 7、 審議《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剛中電信有限責任公司（「剛中電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公司以其持有的剛中電信51%股份，為剛中電信期限約為8年的1.05億美元銀行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擔保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生效日至剛中電信在《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本付息義務履行完畢（最後一筆還本付息日為2015年5月21日）。

該議案具體內容詳見附錄三《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公告》。

## 五、 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 （一） 出席登記方式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 2、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二） 出席登記時間

本次會議出席登記時間為2007年9月19日至9月25日期間的如下時間（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三） 登記地點

本次會議的登記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郵編：518057）。

### （四） 受托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託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到本公司註冊地方為有效。

-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股東賬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六、其他說明

- (一) 預計本次會議的現場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二) 本次會議聯繫人：李柳紅
- (三) 聯繫電話：+86 (755) 26770282
- (四) 聯繫傳真：+86 (755) 26770286

## 七、參考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制度

(此制度已經公司2007年6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 1. 總則

- 1.1 為進一步完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結構，切實保護股東利益，有效規避公司決策風險，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特制定本制度。
- 1.2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 1.3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 2. 獨立董事構成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 3. 獨立董事的遴選標準

- 3.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3.2 具有《公司章程》要求的獨立性；
- 3.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3.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及
- 3.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4.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4.1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必須具有有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 4.1.1 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4.1.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4.1.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4.1.4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4.1.5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4.1.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或
  - 4.1.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5.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5.1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5.1.1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5.1.2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

5.1.3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和《獨立董事候選人關於獨立性的補充聲明》)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獨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選人應當保證報送的材料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為充分發揮社會的監督作用，在公司披露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後五個交易日內，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在網站上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相關情況予以公示，任何單位或個人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有異議的，均可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反映。深圳證券交易所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

對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存在違反《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或下列所列情形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以向公司發出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關注函，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五個交易日前披露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注意見：

- (1) 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經常缺席或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 (2) 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明顯與事實不符的；
- (3) 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
- (4) 最近三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的；
- (5) 同時在超過五家以上的公司擔任重要職務的；
- (6) 年齡超過70歲，並同時在多家公司、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任職的；
- (7) 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和獨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5.1.4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5.1.5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5.1.6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5.1.7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 6. 獨立董事的職責

6.1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1)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 (2)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及
- (4)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以上重大關聯交易的確定標準，參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6.2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情形；
- (5)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6)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需要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其他事項；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 7. 公司和獨立董事的相互義務

- 7.1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 7.2 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 8. 附則

- 8.1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8.2 本制度修訂權及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 8.3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並實施。

## 附錄二

###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擔保情況概述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興通訊」)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的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2005年12月，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公司出具擔保函形式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300萬美元銀行授信額度(以下簡稱「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擔保期限截至2012年3月28日止。此擔保事項已於公司2006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因業務發展需要，中興香港擬將上述銀行授信額度使用期限展期約兩年，中興通訊相應擬將為其提供擔保的期限也展期約兩年，並將擔保方式由公司直接出具擔保函方式變更為由公司向銀行申請出具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方式。

鑒於中興香港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未就本擔保提供反擔保。

##### 2、中興香港為貝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寧電信」)提供擔保

因業務發展需要，中興香港擬使用上述銀行授信額度向銀行申請備用信用證出具給

貝寧電信某項目(中興香港承接了該項目)貸款銀行，為貝寧電信某項目15%預付款的30%部分還款提供保證，擔保金額近300萬美元。

貝寧電信的上述項目融資款債務同時也獲得了貝寧財政部全額擔保。

中興通訊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上述擔保期限展期、擔保方式變更，以及中興香港為貝寧電信提供擔保事宜。

上述兩項擔保事項實質為：中興通訊為最終擔保人，貝寧電信為最終被擔保人，擔保金額為300萬美元的擔保。因貝寧電信2005年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擔保事項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中興香港基本情況

- (1) 被擔保人名稱：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 (2) 公司註冊地點： 香港
- (3) 公司註冊資本： 5000萬元港幣
- (4) 經營範圍： 銷售產品、採購原件、配套設備；技術開發、轉讓；培訓和諮詢服務；投融資活動。
- (5) 與公司的關係： 是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持有其100%的股份。
- (6) 經營及財務狀況： 中興香港成立於2000年，是中興通訊國際市場銷售、技術服務及國際融資平台。2006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576百萬元港幣，淨利潤628百萬元港幣；2006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2,488百萬元港幣，總負債為1,390百萬元港幣，淨資產為1,098百萬元港幣，資產負債率為55.87%。

### 2、貝寧電信基本情況

- (1) 被擔保人的名稱： 貝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Benin Telecoms S.A.)
- (2) 公司註冊地點： 貝寧共和國科托努(Cotonou, the Republic of Benin)
- (3) 公司註冊資本： 5億西非法郎
- (4) 經營範圍： 固定電話、因特網及移動業務。

- (5) 與公司的關係： 公司客戶
- (6) 經營及財務狀況： 根據貝寧電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顯示，貝寧電信2005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42,931,561,138西非法郎，淨利潤-13,744,720,181西非法郎；2005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170,191,065,488西非法郎，總負債為147,559,712,686西非法郎，淨資產22,631,352,802西非法郎，資產負債率為86.7%。

###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 1、中興通訊為中興香港擔保

- (1) 擔保人： 中興通訊
- (2) 被擔保人： 中興香港
- (3) 擔保金額： 300萬美元
- (4) 擔保期限： 自備用信用證開具之日起至2014年1月17日止
- (5) 擔保類型： 保證

#### 2、中興香港為貝寧電信擔保

- (1) 擔保人： 中興香港
- (2) 被擔保人： 貝寧電信
- (3) 擔保金額： 不超過300萬美元
- (4) 擔保期限： 自備用信用證開具之日起至2013年12月28日止
- (5) 擔保類型： 保證

### 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貝寧電信經營狀況正常，且貝寧財政部為其債務進行了擔保，上述擔保有利於中興香港業務發展，符合中興通訊整體利益。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其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 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情況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為12,135.94萬元人民幣(其中311.76萬美元，已按2006年12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匯率：1美元兌換7.8087元人民幣折算)，佔2006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14%。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 六、 備查文件目錄

- 1、 備用信用證
- 2、 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 3、 中興香港營業執照複印件及財務報表
- 4、 貝寧電信註冊文件及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 附錄三

#### 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擔保情況概述

2006年底，剛中電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剛中電信」）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簽訂了2007年—2008年剛果民主共和國 GSM 全國網二期擴容項目的設備和工程服務合同（以下簡稱「GSM 全國網二期擴容項目」）。本公司將為剛中電信提供總額約為1.24億美元設備及工程服務。剛中電信為順利完成 GSM 全國網二期擴容項目，已與銀行簽訂了約合同金額的85%，即1.05億美元的《貸款協議》，貸款期限為8年，剛中電信已經出具保證函，保證此貸款將專用於 GSM 全國網二期擴容項目，支付其向中興通訊購置的設備及服務款，授權貸款銀行直接將款項劃至中興通訊指定的賬戶。

中興通訊將以其持有的剛中電信51%股份為上述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

基於上述擔保，剛中電信將以相關設備設置第二優先權抵押提供反擔保，或剛果（金）國有企業部將以其持有的剛中電信25%股份提供反擔保。

中興通訊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上述擔保事項，因剛中電信2006年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擔保事項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被擔保人的名稱： 剛中電信有限責任公司 (Congo Chine Telecom S.A.R.L)
2. 公司註冊地點： 剛果民主共和國
3. 公司註冊資本： 1,745萬美元
4. 經營範圍： 建設電話網、提供電信服務、生產通訊設備等
5. 與公司的關係： 剛中電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
6. 經營及財務狀況： 剛中電信從正式商業運營以來，業務發展迅速，先後完成了首都金沙薩的 GSM 網絡建設和 GSM 全國網一期擴容項目。截至2006年底，剛中電信的網絡總容量達到45萬線，覆蓋站點總數達到172個，為剛果民主共和國第三大移動電信運營商。

剛中電信經營情況良好,2006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4,384萬美元，實現淨利潤316.77萬美元。2006年12月31日，剛中電信總資產為8,389.43萬美元，總負債為6,741.3萬美元，淨資產為1,648.13萬美元，資產負債率為80.35%。

## 三、《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以持有的剛中電信51%股份為剛中電信的1.05億美元銀行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

- (1) 擔保人： 中興通訊
- (2) 被擔保人： 剛中電信
- (3) 擔保債權金額： 1.05億美元
- (4) 擔保期限： 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生效日期至剛中電信在《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本付息義務履行完畢(最後一筆還本付息日為2015年5月21日)
- (5) 擔保類型： 股權質押

## 四、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剛中電信順利執行 GSM 全國網二期擴容項目，提升剛中電信的綜合競爭實力，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和盈利狀況，也將為作為控股股東的

中興通訊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基於上述擔保，剛中電信將以相關設備設置第二優先權抵押提供反擔保，或剛果(金)國有企業部將以其持有的剛中電信25%股份提供反擔保，有利於降低擔保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風險。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剛中電信提供的上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2005]120號)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約為13,326.50萬元人民幣，佔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淨資產的1.19%。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 六、備查文件目錄

1. 股權質押協議
2. 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
3. 剛中電信營業執照複印件及財務報表
4. 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